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翻轉式教學，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鼓勵教師發展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提供多元教育資源與學習模式，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磨課師課程之實施推動，由教務處負責統籌，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課程技術、相關設備、行政協調、智慧財產法律諮詢，並建立品質檢核機制。
- 三、課程實施方式
 - (一)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授課教師於課前將自錄教材上傳或連結到本校指定之磨課師網路學習平台，並依教學進度指導學生經由線上繳交作業、測驗、討論、同儕互評等之教學方式。
 - (二)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可透過錄影、錄音、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每一學分需進行至少6小時教學教材錄影，並得配合每週1~3小時線上或實體課程討論為原則。課程錄影應分成每段至多15分鐘之多段內容。
 - (三)授課教師須將每週進行課堂講授章節之教學內容，於課堂前一週完整上傳至本校指定之磨課師網路學習平台，以利學生自主學習。
- 四、課程申請方式
授課教師須於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檢附申請表(如附件1)，提送系、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 五、課程獎勵方式
 - (一)依本要點核准實施磨課師課程之教師，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申請獎勵。
 - (二)實施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於當學年度教師評鑑「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時給予加分，以資獎勵。
 - (三)當學期獲核准實施磨課師課程之教師，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得以兩倍計算，所需額外經費由外來補助經費編列支付；惟開設磨課師線上大班課程不另支付大班鐘點費。
- 六、權利與義務
 - (一)依本要點核准實施之課程，須公開於Youtube「德霖數位學院」或本校指定之磨課師網路學習平台。
 - (二)教務處得定期或不定期視察課程執行情形。
 - (三)授課教師得依實際授課狀況調整課程內容，惟應送所屬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核備。
 - (四)授課教師須於教師研習活動進行經驗分享，並於課程結束後繳交課程實施成果(如附件2)，提供本校教師教學使用。
 - (五)依本要點核准實施之課程，須參與教學觀摩活動發表成果。
- 七、教師上傳網路學習平台之課程教學內容，應為教學進行所需，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依法自負刑責。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